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厦住建行撤告〔2025〕4号

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

当事人：厦门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丘寿祥

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 117-3 号

2024 年 11 月 5 日，我局在对你司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中发现，你司注册人员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。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你司发布责令整改通知书，并多次电话联系你司人员签收，均无人接听。

2025 年 1 月 8 日，我局向你司送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你司已不在该址，文件无人签收，电话无法接通。我局通过中国邮政寄送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收。截至目前，你司仍未对资质系统相关信息进行完善及整改，你司有关人员仍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当事人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（证书编号：D335316674）；
2. 责令整改通知书（厦建筑改〔2024〕35号）社会公告；
3. 2025年5月22日当事人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体系资质情况的截图。
4. 邮寄送达记录。

现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拟撤回你司已取得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许可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告知。

现向你司送达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，你司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，就本告知书涉及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（联系人：肖工 联系电话：0592-5960893）

附相关法律法规:

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

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

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；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的3个月内，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。

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决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对其提出

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、复核并归入案卷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。

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而作出对其更为不利的处理决定。